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3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安鼎安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亮
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非訟代理人　葉乃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 年3 月3 日所為111 年度司票字第296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執票人向本票之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本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並得要求其利息，票據法第124 條、第97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亦有明定。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苟若相對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及潘介皓

於民國109 年6 月10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付款地為相對人事務所，利息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牌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息1.88%計算，到期日為110 年12月3 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系爭本票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259 萬0,305 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約定利息2.67%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。原審就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，符合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 條之規定，而就票面金額其中金額259 萬0,305 元，及自110 年12月3 日起按年息2.67%計算之利息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辯稱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，相對人實不得向抗告人等行使追索權，原裁定逕依相對人主張之金額准予強制執行，實有違誤云云；然系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僅須表明曾為提示即為已足，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本院無從為抗告人有利之認定，是本院依形式上審認，本件已符本票追索權行使之要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末按，訴訟標的對於各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第1 款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，始得適用（修正前）民事訴訟法第56

條第1 項之規定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提出上訴，亦須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且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，始有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第1 款（現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款）之適用，其上訴效力始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（共同訴訟人）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相對人以抗告人、潘介皓為共同發票人應連帶負責，對其等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抗告人以前開理由提起抗告，雖非基於抗告人個人關係之抗辯，但經本院認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前揭說明，其抗告效力自不及於連帶債務人潘介皓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　何佳蓉

法　官　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香伶